承　诺　书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本公司就参与和风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北侧A、B、C、D（XDG-2019-38号、XDG-2019-39号、XDG-2019-40号、XDG-2019-41号）土地整体开发事宜，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和风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北侧A、B、C、D四块土地是整体开发项目，本公司在支付保证金后，参与上述全部四个地块的竞买，并服从竞买规则，自愿承诺竞得全部四块土地，如果不参与竞买或只竞买A、B、C、D四个地块中的部分地块，视为违约（乙方未竞得A地块，自愿放弃B、C、D地块竞买或乙方竞得A地块后，因其他竞买方参与报名、竞买等原因未竞得B、C、D地块的情况除外）。
2. 和风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北侧A、B、C、D四个地块土地开发项目属于提升区域品质的整体医疗综合体项目。本公司自愿承诺竞得全部四块土地后服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对地块建设规划要求，并将整体建设运行方案报区政府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如对建设方案有调整情况，我公司将及时将调整方案报政府审查，并在审查通过后将调整方案付于实际建设。
3. 本公司表示已充分知晓并理解《项目开发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自愿承担在竟拍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控风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2019年　　月　　日